**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合同编号：【[融资租赁合同]】

**一般条款**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 起租日：指在本合同（包含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及相关附件）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向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赁车辆转让价款并计收租金的起始时间。

1.2 手续费：指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务费。

1.3 支付日：指每期租金到达甲方指定租金收取账户的时间，如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 融资额：指出租人支付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各方的融资租赁车辆转让价款。

1.5 剩余本金：指本合同用于计算租金的融资额余额。

1.6 保证金：指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乙方义务。

1.7 逾期付款利息：指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款项，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某一利率向甲方支付的利息，以弥补甲方损失。

1. **交易性质和融资租赁车辆**

2.1 甲方（出租人）、乙方（承租人）双方依据本合同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甲方同意出资向乙方受让乙方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车辆，并将该等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等车辆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留购价款。

2.2 该等融资租赁车辆具体明细由本合同的特别条款约定。

1. **融资租赁车辆的取得**

3.1 乙方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甲方转让融资租赁车辆。乙方在转让之前是融资租赁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且融资租赁车辆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和其他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或索赔。基于此，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取得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融资租赁车辆归乙方所有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转让价款和转让方式将融资租赁车辆转让给甲方。

3.4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车辆的转让而发生的税款及费用。

1. **租赁车辆的交付、质量瑕疵及索赔**

**4.1 本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车辆一直由乙方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车辆的现实交付。乙方向甲方承租的租赁车辆，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车辆转让价款之日，即被视为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认可租赁车辆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承租。**

4.2 乙方先行购买、后向甲方转让的租赁车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瑕疵、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等，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提起索赔。乙方完全理解并明确知晓，甲方对上述事项无任何义务或责任。

1. **融资事项**

5.1 本合同的融资额、融资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手续费、保证金、留购价款及其他费用，由本合同特别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乙方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足额支付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

5.2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手续费，本手续费收取后不予退还。

5.3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用保证金按以下顺序抵扣：（1）应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或损害赔偿金；（2）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3）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和留购价款； (4) 在本合同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任何情形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除上述(1)至(3)项外，还应抵扣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前述乙方应付费用，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补足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次支付的租金优先补足保证金。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项，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或留购价款的相应金额。

5.4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作为乙方收取甲方融资租赁车辆转让价款的账户，同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指定账户，该账户中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

1. **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及权利行使**

6.1 融资期限内，乙方确认甲方是融资租赁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持有的采购融资租赁车辆的原始增值税发票不代表车辆的所有权凭证，并且甲方有权以适当途径将本合同及融资租赁车辆进行登记、公示,也有权在该车辆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表明车辆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关系，乙方有义务维护车辆标示的清晰和完整。

6.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该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6.2.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车辆进行修改；

6.2.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车辆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6.2.3 将车辆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6.2.4 在车辆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6.2.5 将车辆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6.2.6 将车辆作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

6.2.7 其他危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6.3 融资期限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事由时，甲方应保障乙方在融资期限内对融资租赁车辆的平静占有。

1. **融资租赁车辆的使用、保管及维修**

7.1 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车辆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7.2 乙方应与生产商、服务商建立维护关系，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能因与生产商、服务商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7.3 在乙方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需更换车辆的主要零部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的主要零部件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因维修、保养而在车辆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应无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因维修和保养而在车辆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车辆的组成部分，免费转归甲方所有，租金和留购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

7.4 因车辆自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7.5 融资租赁车辆致任何人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融资租赁车辆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及处理**

**8.1 本合同期限内融资租赁车辆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包括保险范围内的风险、保险范围外的风险和未投保的风险。即车辆发生损坏、报废、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或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公司索赔，**或由乙方向第三方责任人进行追索。总之，均与甲方无关。

**车辆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留购价款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均不受影响。**

8.2 车辆毁损或灭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费用，本合同继续履行：

8.2.1 将车辆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8.2.2 更换与该车辆同等条件的替代物。

**8.3 若融资租赁车辆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又无法替代的，车辆的残值（如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此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上述款项支付后车辆残值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1. **保险**

9.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如融资租赁车辆未购买保险，乙方应作为投保人，以不低于起租日车辆转让价款的保险金总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对车辆投保本合同（包括特别条款）约定的险种，并使之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如车辆已购买保险且保险的险种、金额、期限等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保单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文件）。乙方应将保险单/保险批单原件交甲方保管。乙方还应自付费用购买国家法律、政策或行业惯例要求的其他相应险种。

乙方应当在距相关保单或保险合同到期之日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续保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而且乙方应当将续保的保险单/保险批单原件及时向甲方提供。

**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投保或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果乙方到期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保费，甲方有权在租金和/或保证金中扣除并按照约定收取逾期付款利息，且不影响甲方可能对乙方提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9.2 保险事故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开展定损检验和索赔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甲方领取保险金。如因乙方原因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保险金的受领和处置，甲乙双方商定按照下述原则办理：

9.3.1 若租赁车辆发生非全损，由乙方自行理赔，在乙方没有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时，甲方授权乙方收取保险金，乙方应当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租赁车辆并继续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

9.3.2 若融资租赁车辆发生全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此时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理赔，并由甲方收取保险金。保险金按下列顺序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逾期付款利息、赔偿金、费用、欠付的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中本金部分及留购价款。冲抵后如有剩余，余额应由甲方立即转交乙方，若不足则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9.4 **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任何款项的理由，乙方不得将保险金请求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款项。**

9.5 如果由于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事故使融资租赁车辆遭受毁损或灭失，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1. **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由本合同特别条款下约定的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见特别条款的约定。但此处约定不影响任何未明示于本合同特别条款的其他担保人的担保的有效性。

10.2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调担保人和甲方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或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担保需要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有义务积极办理。

1. **融资期限届满后融资租赁车辆的处置**

11.1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车辆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即留购价款）向甲方回购车辆。车辆留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由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该留购价款不因车辆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损坏、磨损及其它不能正常使用情形等）而变更。

11.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按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等）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乙方。**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该车辆，因此，车辆并不存在现实交付行为。甲方对届时车辆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同意按现状接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不支付留购价款，由甲方获得融资租赁车辆所有权，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车辆相关权利、手续、证件等转移或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名下。**

**乙方如欲行使上述不支付留购价款的权利，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1.3.1 乙方已按时支付了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且无其他任何违约行为；

11.3.2 融资期内，每年车辆行驶公里数不超过特别条款约定的里程数；

11.3.3 车辆未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无论该事故责任归谁）是指车辆有部分或全部下列情形:

a. A柱或B柱或C柱有明显的凹陷，更换，焊接或修复的；；

b. 前纵梁有褶皱，凹陷，变形及修复过的；；

c. 后底部（后备箱底板，备胎周围）有褶皱，凹陷，变形及修复过的。

d. 大顶有更换或焊接的。

e. 后备箱有焊接或切割的。

f. 后叶子板有焊接或切割的。

g. 车辆有火烧情况的。

h. 车辆有水淹情况的（后排座椅有水淹迹象即视为水淹车）；

11.3.4 车辆有厂家保修，或甲方认可的延长保修；

11.3.5 融资租赁期限内，车辆必须到指定的4S店，定期进行保养；

11.3.6 乙方针对上述情况有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陈述的，丧失选择权。

**11.4**  乙方及融资租赁车辆不满足第11.3条规定的条件的，乙方必须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当日支付全部留购价款。

1. **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行使对租赁车辆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由此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保证金等费用，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甲方可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或未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逾期付款利息：**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手续费、保证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即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利率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12.2.3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2.2.3.1 乙方逾期五日或累计满五日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留购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2.2.3.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持续为车辆购买约定的商业保险的；

12.2.3.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适当担保，经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提供的；

12.2.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的；

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相关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存在虚假陈述的；

12.2.3.5 乙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合同或相关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1. **违约救济**

13.1 若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3.1.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付款利息（按12.2.2条计算）、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赔偿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用、仲裁费用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13.1.2 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乙方使用融资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逾期付款利息（按12.2.2条计算）、留购价款、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用、仲裁费用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13.1.3 通过司法途径强制乙方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1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是逾期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三十。

13.1.5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2 甲方依据第13.1条取回融资租赁车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3.2.1 采取措施使融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运行；

13.2.2 要求乙方将完好的融资租赁车辆送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3 甲方或其代理人直接进入融资租赁车辆所在地占有并转移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4 取回设备后，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并且当某一种方式不能实现时有权选择其它方式来处分该租赁设备，并以处分所获得之款项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13.2.4.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抵押物，并自行确定拍卖保留价；

13.2.4.2 甲方有权选择买受人或代理人并直接出售给买受人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售；

13.2.4.3 甲方有权决定采取合同折价（具体折价金额为甲方根据下述第13.2.4.4条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评估值）的方式，并按甲方限定的期限将车辆过户至贵公司名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4.4 为实现上述处分之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与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委托该机构对该抵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所需评估费用属于甲方有权获得清偿的债权；

13.2.4.5 甲方有权办理一切为实现上述处分之目的所需的任何事项及手续，并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文件、收款收据等。

13.3 对于处置车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13.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车辆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税费等）；

13.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13.3.3 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若处理所得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1.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及合同权利的转让**

14.1 本合同的一般条款及附件、特别条款及附件，以及相关约定、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14.2 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在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债权、物权及相应的义务以及其它担保项下的权益。

14.3 本合同（包括特别条款及附件）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甲方盖章所使用的是甲方公章或者甲方系统内的电子印章。对此加盖公章或者电子印章在本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上的法律效力，乙方均表示认可。**

14.4 **本合同是延缓生效合同，合同的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至指示付款函指定账户或者乙方以其他形式指定的账户的时点为准。**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在内的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姓名]】 证件号码：【[乙方证件号码]】**

**共同借款人：【[共借人姓名]】 证件号码：【[共借人证件号码]】**

乙方及共同借款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11号国投尚科大厦三层D301**

**我方在此确认，上述合同之乙方为我方推荐客户；我方将根据我方与上述合同之甲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履行法律义务。**

**（签章）：**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特别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特别条款是编号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特别条款未尽事宜，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本特别条款与融资租赁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 | |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之当事人 | | | | | | | |
| 甲方：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
| 乙方：【[乙方姓名]】 | | 证件号码：【[乙方证件号码]】 | | | | | |
| 共同借款人：【[共借人姓名]】 | | 证件号码：【[共借人证件号码]】 | | | | | |
| **一、融资租赁车辆** | | | | | | | |
|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及各自附件）出现的“融资租赁车辆”、“租赁车辆”或“车辆”均指下述车辆。 | | | | | | | |
| 车辆品牌：【[品牌]】 | | | 型号：【[型号]】 | | | | 里程表读数：(公里)(非新车)【[里程数]】 |
| 车牌号：【[车牌号]】 | 车架号：【[车架号]】 | | | | | 发动机号：【[发动机号]】 | |
| **二、融资租赁事项** | | | | | | | |
| 融资额（本金）：人民币【[融资额大写]】元整【￥[融资额]】 | | | | 融资租赁期限：车辆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融资期限]】个月 | | | |
| 手续费：人民币【[手续费大写]】元整【￥[手续费]】 | | | | 手续费支付方式：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 | | | |
| 保证金：人民币【[保证金大写]】元整【￥[保证金]】 | | | | 保证金支付方式：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 | | | |
|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租金支付日为【[号]】号 | | | | 每月租金 | 第1期-第12期：每月人民币【 】元【￥ 】；第13期-第24期：每月人民币【 】元整【￥ 】；第25期-第36期：每月人民币【 】元整【￥ 】 | | |
| 首次租金支付日：【[年]】年【[月]】月【[日]】日  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年【 】月【 】日 | | | |
| 留购价款不为零时，每年最多行驶里程数：贰万公里 | | | | 留购价款：人民币【 】元整【￥ 】  留购价款支付日同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 | | |
| **三、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 | | | | | | | |
| **甲方账户**(用于收取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 名：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 号：33101983736050517335 | | | | **乙方账户**(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融资租赁车辆转让价款、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  户 名：【[户名]】  开户行：【[乙方开户行地址]】  账 号：【[乙方开户行账号]】 | | | |
| **四、保险** | | | | | | | |
| 乙方自行负担保险费，在融资租赁期内连续不间断地为融资租赁车辆购买商业保险，投保项目至少应包含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以上）和不计免赔。如果出险，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五、责任承担** | | | | | | | |
| **无论乙方是否为车辆购买保险，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该车辆对任何人的人身和/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上述两种情况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 | | | | | | |
| **六、担保** | | | | | | | |
| 为保障甲方债权，乙方同意将上述车辆抵押给甲方，甲方为抵押权人。甲方授权【 】代表甲方持有该抵押权。  由【 】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编号为【 】的《保证合同》/《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 | | | | | | |
| **七、重要约定** | | | | | | | |
| 1. **乙方先行购买、后向甲方转让的融资租赁车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瑕疵、供应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等，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提起索赔。乙方完全理解并明确知晓，甲方对上述事项无任何义务或责任。** 2. **乙方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足额支付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 3. **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   **（1）留购价款不为零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本合同已生效满一年；b.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该违约已纠正并经甲方认可)；c.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未偿付本金、留购价款及提前解约费；提前解约费为乙方全部未偿付本金和留购价款的3%；乙方及融资租赁车辆满足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车辆合法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后，视同乙方已支付全部未偿付本金和留购价款，但乙方仍须支付提前解约费。**  **（2）留购价款为零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该违约已纠正并经甲方认可)；b.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未偿付本金及提前解约费；提前解约费为乙方全部未偿付本金的3%；若乙方已按时足额履行六期或六期以上租金支付义务，甲方免除乙方支付提前解约费的义务。**  **乙方全部履行了上述约定义务后，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但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及乙方直接、间接或通过甲方向汽车经销商支付的首付款等相关或类似款项，均不予退还,本合同提前终止。**   1. **留购价款不为零时，乙方必须购买甲方认可的车辆延长保修服务。** 2. **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则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利率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3. **甲方盖章所使用的可能是甲方系统内的电子印章，对此电子印章在本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的特别条款上的法律效力，乙方表示认可。** 4. **本合同是延缓生效合同，合同的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至指示付款函指定账户或者乙方指定账户的时点为准。**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姓名]】 共同借款人：【**[**共借人姓名]】**

乙方及共同借款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我方在此确认，上述合同之乙方为我方推荐客户，我方将根据我方与上述合同之甲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履行法律义务。

(公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11号国投尚科**

**大厦三层D301**